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114 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試重要時程：

項目	日期
考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
退考申請	114 年 6 月 10 日截止申請
准考證下載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
答案公告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
考題釋疑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3 日
成績單下載	114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5 日

二、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 中午 12:00 止。
- 線上報名完成後，請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名費匯款及報名附件上傳。
報名附件上傳路徑：學會官網➡會員專區➡會員服務➡會員資料
(1). 大頭照：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大頭照（頭部至脖子）JPG 檔，**影像不清晰之證件照，一律退件。**
(2). 護理師證書：非會員及入會時僅繳交護士證書者，請檢附護理師證書正面電子檔。
- 為響應環境永續，全程採電子化作業，准考證、成績單及報考收據皆至學會官網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紙本。

三、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初試：會員 2000 元，非會員 3000 元

複試：會員 1000 元，非會員 2000 元

- 一律至學會官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taccn.org.tw> > 實施辦法 > 能力鑑定考試，並使用專屬之虛擬帳號行繳費，繳費前請再次核對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
- 欲以會員身分報考者，請先完成入會及繳交 114 年會費；**以「非會員」或「非活動會員」身分完成報名及繳費後，恕不接受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
- 欲核銷報名費單據者，請於報名時正確填寫核銷機構之抬頭名稱及統一編號，待考試結束即可至學會官網進行下載列印。
- 退考申請至 114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00 止，請至學會官網取消後 E-Mail 承辦人，並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報名費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四、准考證

預計 114 年 6 月 26 日後，應考人可至學會官網自行下載並列印，本次考試不另行郵寄紙本准考證。下載路徑：學會官網➡會員專區➡BCCRN 考試

五、答案公告及考題釋疑

各科目答案預計 114 年 7 月 10 日考試結束後至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告於學會網站，若應考人對答案有疑義，可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提出考題釋疑。

六、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1. 成績單

預計 114 年 8 月 12 日後，應考人可至學會官網下載成績單，此次考試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或及格證明。

2. 成績複查

若應考人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路徑：學會官網➡會員專區➡BCCRN 考試

七、報名費收據

114 年 7 月 10 至 12 月 31 日可進行下載列印，下載路徑：學會官網➡會員專區➡繳費記錄。

八、各區考場

北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中區：中山醫學大學，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南區：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東區：慈濟大學，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若有考場變動，以學會官網公告為主

九、其他

1. 111 年(含)以前初試至今未完全通過者，114 年需以初試身份報考。
2. 東區考生未達 10 人則移至就近考場辦理。
3.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 (不具護理師證書者，或各項資料未齊備者)，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報名費餘額退還。
4. 完成能力鑑定考試三科及格欲申請本學會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者，請於報名前詳閱學會作業辦法，路徑：學會官網➡實施辦法➡證書申請➡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
5. 若應考人對應考資訊有疑義者，請於 8:00~17:00 來電詢問，學會諮詢電話：(02)2521-5260 分機 15。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第三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報考資格

領有護理師證書，於急重症單位工作或有志從事急重症護理工作者。

第二條 考試費用規定

一、考試費用：

1.初試：會員新台幣 2,000 元整，非會員新台幣 3,000 元整。

2.複試：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整，非會員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退費規定：

1.退考截止日期前申請退考者，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2.退考截止日期訂為考試日期前 30 天（含）。

3.經審核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額退還。

4.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應於考試結束後 30 天內，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常務理事會會議審核決議。

第三條 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

PI：心臟血管系統及呼吸系統之護理

PII：神經系統及腎臟系統之護理

PIII：消化系統與其他之護理

二、考試內容分三科，可分年完成，各科成績自初試起保留三年。自初試起三年內未完成三科筆試及格者，則原保留成績失效，必須重新以初試身份報考。

第四條 考試時間

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

第五條 應考記錄及證書申請

一、應考記錄及考生成績、當年度是否達及格標準皆可於本學會官網查詢，路徑會員專區>BCCRN 考試。

二、當年度考試三科均達及格標準者，可至本學會官網申請「基礎急重症護理師證書」，路徑 <https://www.taccn.org.tw/license/6>

第六條 本考試辦法由本學會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共同擬定，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